

畫工繡織工及其他工藝出品均屬之。

四、本會展覽日期及地點規定如左：

1.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2. 地點 教育局前進房屋

五、教育機關出品由各該機關於會期前逕送本會一級民

出品由各鄉鎮公所於會期前彙送或由出品人逕送本會

六、凡運送出口之費用由各該機關或個人自行負擔

七、凡不易運送或屬於動物難以拘束之出品得以照相模型

或圖說代之

八、每種出品最好各具說明書將出產地地點製造方法改良意

見如何用途銷路資本等項詳細敘明但不具說明書者亦

可

九、每種出品須附標籤其式樣及大小如左並一律採用國產

種類	品名	製作者	出產地	用途	備考

十、展覽期滿後各出品由原送機關或個人領回但本會認為優良或特製有永久保存之價值者得留置於地方教育會

續參考室

十一、各機關或個人徵送出品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給予獎勵

十二、本會出口即得聘請研究員若干人研究之

十三、本會費用在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十四、本辦法自制定公布日施行

逕啟者奉

建設廳訓令第二〇三。號開一案准浙江省會國貨運動週籌備委員會函開查提倡服用國貨及增進國貨運動之效能各縣前有國貨提倡委員會之設立嗣以組織未臻健全工作每多廢弛長此停頓殊反成立之初意本會有鑒於斯擬請貴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將已成之國貨提倡委員會繼續認真工作不得無形停頓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請查洽辦理并希見復等由二除分令外合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此令下縣查本縣國貨提倡委員會業於民國十九年組織成立嗣因該會委員有脫離其代表之機關法固而未改推補充者以致會會停頓茲前因合再會同各機關法固重啟會務繼續進行爰定於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在縣政府開會討論進行方法相應函請

查照指定代表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仙都中學

縉雲縣政府

五月二十日

屆時由本人前在出席
六
九